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2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日10点30分
-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06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日
- 至2019年1月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申请设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lf.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18/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27日9:00-16:00时
3. 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
2. 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 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 邮箱:dongban@tfzq.com
5. 联系人:李培哲
6. 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需要签署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设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学如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股东沈学如先生决定在公司开展股份回购期间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及《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

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学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大志、高级管理人员陈湘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5,2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股东沈学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78,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大志、高级管理人员陈湘军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学如持有公司股份2,839,8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股东沈学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78,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更正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学如	5%以下股东	2,839,809	3.51%	0%回购取得;2,839,809股
罗大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454	1.02%	0%回购取得;823,454股
罗大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1,760	1.26%	0%回购取得;1,001,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学如	1,881,415	2.33%	2018/5/9-2018/10/17	16.40-20.61	2018年4月10日
罗大志	55,000	0.007%	2018/2/12-2018/7/16	20.00-20.00	2018年1月20日

更正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学如	5%以下股东	2,839,809	3.51%	0%回购取得;2,839,8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18年12月24日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18年12月28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的187,522万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2018年12月28日支付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蒙电转债。
- 3.债券代码:110041。
-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187,522万元。
- 6.发行数量:共计1,875,220手(18,752,200张)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8.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7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4)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22日。
 -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 ④可转债持有者于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 (5)最新转股价格:2.92元/股。
 -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1日)。
 - (7)债券评级情况:主体AAA,债项AAA。
 - (8)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学如	1,881,415	2.33%	2018/5/9-2018/10/17	16.40-20.61	2018年4月10日

3、更正前: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大志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1.0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18/12/24-2019/3/23	按市场价格	0%回购取得	个人融资需要
陈湘军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1.0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18/12/24-2019/3/23	按市场价格	0%回购取得	个人融资需要
沈学如	不超过478,585股	不超过3.3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8,585股	2018/12/24-2019/3/23	按市场价格	0%回购取得	个人经营需要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更正后: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学如	不超过478,585股	不超过3.3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8,585股	2018/12/24-2019/3/23	按市场价格	0%回购取得	个人经营需要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减持计划计划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学如持有公司股份2,839,8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股东沈学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78,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学如	5%以下股东	2,839,809	3.51%	0%回购取得;2,839,8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学如	1,881,415	2.33%	2018/5/9-2018/10/17	16.40-20.61	2018年4月1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学如	不超过478,585股	不超过3.3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8,585股	2018/12/24-2019/3/23	按市场价格	0%回购取得	个人经营需要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窗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股份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内蒙华电公告编号:内2018-069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债代码:10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债代码:136917 转债简称:18蒙电Y1
转债代码:136918 转债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电转债”2018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18年12月24日
- 3.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18年12月2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蒙电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电力科技楼
联系人:王璇皎、任建华
联系电话:0471-62223388
传真:0471-6228410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
联系人:韩海明、贾天启
联系电话:010-88360600
传真:010-88366650
3.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人:刘海鹏、贾天启
联系电话:010-88360600
传真:010-88366650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1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